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伍志旭、王晓东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后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通知。200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 日，贵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名，代表股份数 51,471,119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6.07%，其中，参与本次临时

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49,264,690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44.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50 名，代表股份数 2,206,429 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1.9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《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%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（其中第一、二项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，第三项议案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了表决）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伍志旭

王晓东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